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三)字第11305487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680_0548718BA0C_ATTCH3.pdf、31680_0548718BA0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業經本府113年4月9日府法規字第113050402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4/17 文
交 16: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4/18



113000228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50402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諮詢輔導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任務編組及單位：

一、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特教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與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輔具需求之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受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通報及轉銜申請。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

五、大學特教中心：

- (一)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提供諮詢服務。
-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

第 五 條 支持網絡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聯繫會議：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聯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分工與合作機制，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支持網絡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運用。
-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之人力、設施、設備與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 六 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按第四條所定任務分工申請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 七 條 支持網絡各任務編組與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其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回饋之服務品質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 九 條 支持網絡、學校與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時，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大學特教中心為支持網絡單位之一，並定明其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增訂支持網絡之其他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支持網絡所需經費之支應。（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 <u>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諮詢輔導服務，有效</u> 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 <u>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四</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主管機關管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機構）。</u>	現行條文第三條整併納入第一條規定，並修正規範目的、適用對象及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 <u>三</u> 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 <u>任務編組及</u> 單位： 一、 <u>本</u> 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 <u>本</u>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 <u>本</u> 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 <u>本</u> 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第 <u>四</u> 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 <u>各</u> 單位： 一、 <u>臺南</u> 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 <u>臺南</u>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 <u>臺南</u> 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 <u>臺南</u> 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大學特教中心為支持網絡單位之一。 三、酌修文字。

<u>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u>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u>四</u>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u>分工</u>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u>與幼兒之</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特教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u>與</u>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所需服務。 （二）協助<u>特殊教育</u>學生<u>與幼兒</u>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第<u>五</u>條 支持網絡<u>各單位</u>之任務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特教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u>及</u>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二）協助<u>各校</u>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辦理學生輔具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規定，增訂大學特教中心之任務，並酌修文字。

(四)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 辦理<u>特殊教育</u>學生<u>與幼兒</u>輔具需求<u>之</u>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 受理特殊教育學生<u>與幼兒</u>通報及轉銜申請。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 <u>五、大學特教中心：</u> <u>(一)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提供諮詢服務。</u> <u>(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u>	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 受理<u>學校及機構</u>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及轉銜申請。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u>等事宜</u>。	
第<u>五</u>條 <u>支持網絡之運作方式如下：</u> <u>一、召開聯繫會議：</u>主管機關<u>每學年應至少</u>召開會議<u>一次</u>，聯繫<u>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分工</u>與合作<u>機制</u>，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第<u>七</u>條<u>第二項</u> 主管機關<u>得視需要</u>召開<u>支持網絡</u>聯繫會議，<u>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u>聯繫與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本條。 二、增訂支持網絡之其他運作方式。

<u>議。</u> <u>二、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支持網絡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運用。</u> <u>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之人力、設施、設備與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u>		
第六條 學校及<u>幼兒園</u>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u>按第四條所定任務分工</u>申請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u>受理前項申請後</u>，應於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六條 學校及<u>機構</u>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u>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u>；支持網絡<u>各單位</u>應於<u>學校及機構申請後</u>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現行條文之前、後段予以分項，並酌修文字，以資精簡。
第七條 支持網絡各<u>任務編組與</u>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第七條 <u>第一項</u> 支持網絡各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酌修文字。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u>其分配之</u>依據，並彙整學校及<u>幼兒園回饋</u>之服務品質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u>各單位</u>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u>經費</u>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u>機構對支持網絡提供</u>之服務品質	酌修文字。

建議， <u>據以</u> 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九條 支持網絡、學校 <u>與幼兒園</u> 辦理 <u>特殊教育</u> 相關業務時，應 <u>落實</u>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 <u>法令</u> 規定，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九條 支持網絡 <u>各單位</u> <u>與</u> 學校及 <u>機構</u> 辦理相關業務時，應 <u>依</u> 個人資料保護法 <u>規</u> 及其他 <u>相關</u> 規定， <u>保護個人資料</u> ，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諮詢輔導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任務編組及單位：

一、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特教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與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輔具需求之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受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通報及轉銜申請。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

五、大學特教中心：

(一)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提供諮詢服務。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

第 五 條 支持網絡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召開聯繫會議：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聯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分工與合作機制，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支持網絡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運用。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之人力、設施、設備與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 六 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按第四條所定任務分工申請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 七 條 支持網絡各任務編組與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其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回饋之服務品質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 九 條 支持網絡、學校與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時，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